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1541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吳雅惠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629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雅惠犯如本判決附表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本判決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拘役捌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吳雅惠就本判決附表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共32罪）。

(二)被告所犯上開32次竊盜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管道賺取財物，分別徒手竊取他人所有財物之犯罪手段、所生損害，暨其坦承犯行，然尚未賠償告訴人陳荐鴻損失或得其諒解之犯後態度，兼衡其於本院訊問程序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素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本判決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且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並衡酌被告本案所犯之罪，均係犯竊盜罪，核俱屬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犯罪日期在112年4月至同年7月間、均係以徒手方式為之，且歷次犯行所竊得之財物不高，倘以累加方式定刑，顯失公平，是綜合其犯罪手段、態樣及動機均相似，責

01 任非難重複程度甚高，爰為整體非難評價後，定其應執行刑
02 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3 三、沒收部分：

04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沒收，於全部或
05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
06 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所竊得如本判
07 決附表所示之物，均屬被告之犯罪所得，且均未扣案，應依
08 前開規定於被告各次犯行項下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09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1 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3 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4 本案經檢察官周珮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16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蔡逸蓉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書記官 吳秋慧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2 日

2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3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5 項之規定處斷。

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本判決附表：

28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含沒收）
1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書附表編號1	吳雅惠犯竊盜罪，處拘役拾伍 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

		新貴派大格酥陸包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編號2	吳雅惠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貴派大格酥貳包、純米香貳瓶、九福鳳梨酥壹盒、FIN健康補給飲料貳瓶、波蜜果菜汁貳瓶、生活泡沫紅茶貳瓶、阿薩姆草莓奶茶貳瓶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編號3	吳雅惠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貴派大格酥參包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編號4	吳雅惠犯竊盜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貴派大格酥貳包、棉襪壹包、蘇菲加長超薄護墊壹包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編號5	吳雅惠犯竊盜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貴派大格酥貳包、蘇菲加長超

		薄護墊壹包、優鮮沛蔓越莓綜合果汁貳瓶、光泉果汁調味乳壹瓶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編號6	吳雅惠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貴派大格酥參包、黑胡椒牛肉乾貳包、光泉果汁調味乳壹瓶、生活泡沫紅茶貳瓶、統一麥香紅茶貳瓶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編號7	吳雅惠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貴派大格酥肆包、樂事意盒包A5和牛壹盒、香辣牛肉乾參包、台鳳鳳梨酥壹盒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8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編號8	吳雅惠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貴派大格酥貳包、生活泡沫紅茶伍瓶、蜜汁豬肉乾貳包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9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編號9	吳雅惠犯竊盜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貴派大格酥肆包、生活泡沫紅茶貳瓶、樂事意盒包和風蒜香海老壹盒、樂事意盒包雞汁壹盒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編號10	吳雅惠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貴派大格酥肆包、喬亞滴濾拿鐵壹罐、光泉果汁調味乳壹瓶、芯娜噴霧-超效乾爽壹瓶、芯娜爽身噴霧-沐浴舒爽壹瓶、甘百世72%黑巧克力貳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編號11	吳雅惠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貴派大格酥參包、光泉果汁調味乳壹瓶、偉恩拿鐵咖啡貳瓶、蘇菲加長超薄護墊貳包、黑胡椒牛肉乾貳包、義美巧克球參盒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2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編號12	吳雅惠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貴派大格酥貳包、生活泡沫紅茶貳瓶、波蜜果菜汁貳瓶、阿薩

		姆草莓奶茶貳瓶、FIN健康補給飲料貳瓶、青葉面筋貳罐、康乃馨清涼護墊壹包、黑橋牌香腸貳盒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3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編號13	吳雅惠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光泉果汁調味乳壹瓶、光泉麥芽牛乳+巧克力脆片壹杯、義美巧克力球貳盒、統一麥香紅茶伍瓶、偉恩拿鐵咖啡貳瓶、進發黑胡椒牛肉乾貳包、金安記黑胡椒牛肉乾貳包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4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編號14	吳雅惠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貴派大格酥壹包、光泉果汁調味乳貳瓶、生活泡沫紅茶貳瓶、波蜜果菜汁貳瓶、阿薩姆草莓奶茶貳瓶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編號15	吳雅惠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光泉果汁調味乳貳瓶、喬亞滴濾拿鐵

		貳瓶、貝納頌極品經典拿鐵貳瓶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編號16	吳雅惠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統一麥香紅茶貳瓶、偉恩拿鐵咖啡貳瓶、生活泡沫紅茶貳瓶、進發香辣牛肉乾貳包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7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編號17	吳雅惠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咖啡袋壹袋、偉恩拿鐵咖啡貳瓶、愛之味牛奶花生貳罐、紅牌木瓜牛奶壹瓶、喬亞滴濾拿鐵壹瓶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8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編號18	吳雅惠犯竊盜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貴派大格酥參包、光泉果汁調味乳貳瓶、阿薩姆草莓奶茶貳瓶、FIN健康補給飲料貳瓶、偉恩拿鐵咖啡壹瓶、貝納頌極品經典拿鐵壹瓶、喬亞滴濾拿鐵壹瓶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9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編號19	吳雅惠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貴派大格酥肆包、生活泡沫紅茶貳瓶、偉恩拿鐵咖啡貳瓶、蘇菲加長超薄護墊壹包、古道黃金地瓜Q餅壹包、樂事意盒包雞汁壹盒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0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編號20	吳雅惠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蘇菲加長超薄護墊貳包、優鮮沛蔓越莓綜合果汁貳瓶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1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編號21	吳雅惠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貴派大格酥參包、椒鹽酥爆海苔貳包、古道紫心Q餅壹包、偉恩拿鐵咖啡壹瓶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2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編號22	吳雅惠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偉恩拿鐵咖啡陸瓶、生活泡沫紅茶貳瓶、波蜜果菜汁貳瓶、阿薩

		姆草莓奶茶貳瓶、樂事意盒包雞汁貳盒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3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編號23	吳雅惠犯竊盜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生活泡沫紅茶貳瓶、阿薩姆草莓奶茶貳瓶、FIN健康補給飲料貳瓶、波蜜果菜汁貳瓶、貝納頌極品經典拿鐵貳瓶、統一麥香紅茶貳瓶、毛巾壹條、童巾壹條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4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編號24	吳雅惠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貴派大格酥參包、生活泡沫紅茶貳瓶、FIN健康補給飲料貳瓶、阿薩姆草莓奶茶貳瓶、波蜜果菜汁貳瓶、喬亞滴濾拿鐵壹瓶、優鮮沛蔓越莓綜合果汁壹瓶、偉恩拿鐵咖啡壹瓶、貝納頌極品經典拿鐵壹瓶、樂事意盒包雞汁壹盒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5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編號25	吳雅惠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

		光泉果汁調味乳參瓶、光泉冷泡茶冰釀烏龍貳瓶、喬亞滴濾拿鐵貳瓶、偉恩拿鐵咖啡貳瓶、義美香甜草莓巧克力捲壹盒、喜年來蛋捲壹盒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6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編號26	吳雅惠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貴派大格酥貳包、光泉茉莉蜜茶參瓶、可爾必思乳酸菌壹瓶、蘇菲加長超薄護墊貳包、樂事意盒包和風蒜香海老壹盒、樂事意盒包雞汁壹盒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7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編號27	吳雅惠犯竊盜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貴派大格酥壹包、乳香世家鮮乳+玉米脆片壹杯、統一麥香錫蘭奶茶參瓶、統一咖啡廣場壹瓶、生活泡沫紅茶貳瓶、樂事意盒包和風蒜香海老壹盒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8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編號28	吳雅惠犯竊盜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

		新貴派大格酥貳包、乳香世家鮮乳+玉米脆片壹杯、可爾必思乳酸菌貳瓶、光泉茉莉蜜茶貳瓶、保力達水蠻牛貳瓶、生活泡沫紅茶貳瓶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9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編號29	吳雅惠犯竊盜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光泉果汁調味乳壹瓶、可爾必思乳酸菌貳瓶、茶佐茶烏龍紅貳瓶、金車伯朗咖啡壹罐、生活泡沫紅茶肆瓶、樂事意盒包和風蒜香海老壹盒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0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編號30	吳雅惠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貴派大格酥壹包、光泉麥芽牛乳+巧克力脆片壹杯、FIN好菌補給飲貳瓶、御茶園日式綠茶貳瓶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1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編號31	吳雅惠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乳香世家鮮乳+玉米脆片壹杯、純喫茶檸檬綠茶壹瓶、統一純喫茶壹

01

		瓶、光泉冷泡茶冰釀烏龍貳瓶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2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編號32	吳雅惠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貴派大格酥參包、寒天檸檬茶貳瓶、可爾必思乳酸菌貳瓶、貝納頌極品經典拿鐵壹瓶、魔爪能量碳酸飲料貳罐、愛之味莎莎亞椰奶貳罐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附件：

0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6297號

05 被 告 吳雅惠 女 5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6 住○○市○○區○○路000號3樓之5

07 居桃園市○○區○○路000號15樓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0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吳雅惠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附表所
13 示日期，在位在桃園市○○區○○路000號1樓之利來福超市
14 南上店內，徒手竊取陳荐鴻所有如附表所示之商品，藏置於
15 其自備之提袋內，得手後旋即離去。嗣陳荐鴻察覺物品遭
16 竊，經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始查悉上情。

17 二、案經陳荐鴻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被告吳雅惠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
02 與證人即告訴代理人莊鈞蘭於偵查中之證述情節相符，復有
03 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及錄影監視器擷圖照片等在卷可稽，是
04 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如
06 附表所示之32次竊盜犯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
07 併罰。被告因本案獲有如附表所示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下
08 同）1萬385元，並未實際合法發還予被害人，雖未扣案，請
09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
10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
11 額。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3 此 致

1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16 檢 察 官 周珮娟

1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19 書 記 官 楊梓涵

20 附記事項：

2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3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6 所犯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9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31 項之規定處斷。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附表：

03

編號	日期	竊取物品	價值
1	民國112年4月6日	新貴派大格酥6包	234元
2	112年4月8日	新貴派大格酥2包、純米香2瓶、九福鳳梨酥1盒、FIN健康補給飲料2瓶、波蜜果菜汁2瓶、生活泡沫紅茶2瓶、阿薩姆草莓奶茶2瓶	315元
3	112年4月11日	新貴派大格酥3包	117元
4	112年4月12日	新貴派大格酥2包、棉襪1包、蘇菲加長超薄護墊1包	205元
5	112年4月14日	新貴派大格酥2包、蘇菲加長超薄護墊1包、優鮮沛蔓越莓綜合果汁2瓶、光泉果汁調味乳1瓶	230元
6	112年4月17日	新貴派大格酥3包、黑胡椒牛肉乾2包、光泉果汁調味乳1瓶、生活泡沫紅茶2瓶、統一麥香紅茶2瓶	444元
7	112年4月22日	新貴派大格酥4包、樂事意盒包A5和牛1盒、香辣牛肉乾3包、台鳳鳳梨酥1盒	607元
8	112年4月23日	新貴派大格酥2包、生活泡沫紅茶5瓶、蜜汁豬肉乾2包	356元
9	112年4月27日	新貴派大格酥4包、生活泡沫紅茶2瓶、樂事意盒包和風蒜香海老1盒、樂事意盒包雞汁1盒	246元
10	112年5月2日	新貴派大格酥4包、喬亞滴瀘拿鐵1罐、光泉果汁調味乳1	505元

		瓶、芯娜噴霧-超效乾爽1瓶、芯娜爽身噴霧-沐浴舒爽1瓶、甘百世72%黑巧克力2片	
11	112年5月4日	新貴派大格酥3包、光泉果汁調味乳1瓶、偉恩拿鐵咖啡2瓶、蘇菲加長超薄護墊2包、黑胡椒牛肉乾2包、義美巧克球3盒	645元
12	112年5月8日	新貴派大格酥2包、生活泡沫紅茶2瓶、波蜜果菜汁2瓶、阿薩姆草莓奶茶2瓶、FIN健康補給飲料2瓶、青葉面筋2罐、康乃馨清涼護墊1包、黑橋牌香腸2盒	513元
13	112年5月11日	光泉果汁調味乳1瓶、光泉麥芽牛乳+巧克力脆片1杯、義美巧克球2盒、統一麥香紅茶5瓶、偉恩拿鐵咖啡2瓶、進發黑胡椒牛肉乾2包、金安記黑胡椒牛肉乾2包	704元
14	112年5月16日	新貴派大格酥1包、光泉果汁調味乳2瓶、生活泡沫紅茶2瓶、波蜜果菜汁2瓶、阿薩姆草莓奶茶2瓶	169元
15	112年6月1日	光泉果汁調味乳2瓶、喬亞滴濾拿鐵2瓶、貝納頌極品經典拿鐵2瓶	154元
16	112年6月3日	統一麥香紅茶2瓶、偉恩拿鐵咖啡2瓶、生活泡沫紅茶2瓶、進發香辣牛肉乾2包	358元
17	112年6月8日	咖啡袋1袋、偉恩拿鐵咖啡2	392元

		瓶、愛之味牛奶花生2罐、紅牌木瓜牛奶1瓶、喬亞滴濾拿鐵1瓶	
18	112年6月13日	新貴派大格酥3包、光泉果汁調味乳2瓶、阿薩姆草莓奶茶2瓶、FIN健康補給飲料2瓶、偉恩拿鐵咖啡1瓶、貝納頌極品經典拿鐵1瓶、喬亞滴濾拿鐵1瓶	279元
19	112年6月17日	新貴派大格酥4包、生活泡沫紅茶2瓶、偉恩拿鐵咖啡2瓶、蘇菲加長超薄護墊1包、古道黃金地瓜Q餅1包、樂事意盒包雞汁1盒	400元
20	112年6月18日	蘇菲加長超薄護墊2包、優鮮沛蔓越莓綜合果汁2瓶	142元
21	112年6月19日	新貴派大格酥3包、椒鹽酥爆海苔2包、古道紫心Q餅1包、偉恩拿鐵咖啡1瓶	360元
22	112年6月21日	偉恩拿鐵咖啡6瓶、生活泡沫紅茶2瓶、波蜜果菜汁2瓶、阿薩姆草莓奶茶2瓶、樂事意盒包雞汁2盒	310元
23	112年6月23日	生活泡沫紅茶2瓶、阿薩姆草莓奶茶2瓶、FIN健康補給飲料2瓶、波蜜果菜汁2瓶、貝納頌極品經典拿鐵2瓶、統一麥香紅茶2瓶、毛巾1條、童巾1條	258元
24	112年6月25日	新貴派大格酥3包、生活泡沫紅茶2瓶、FIN健康補給飲料2	353元

		瓶、阿薩姆草莓奶茶2瓶、波蜜果菜汁2瓶、喬亞滴濾拿鐵1瓶、優鮮沛蔓越莓綜合果汁1瓶、偉恩拿鐵咖啡1瓶、貝納頌極品經典拿鐵1瓶、樂事意盒包雞汁1盒	
25	112年6月30日	光泉果汁調味乳3瓶、光泉冷泡茶冰釀烏龍2瓶、喬亞滴濾拿鐵2瓶、偉恩拿鐵咖啡2瓶、義美香甜草莓巧克力捲1盒、喜年來蛋捲1盒	310元
26	112年7月1日	新貴派大格酥2包、光泉茉莉蜜茶3瓶、可爾必思乳酸菌1瓶、蘇菲加長超薄護墊2包、樂事意盒包和風蒜香海老1盒、樂事意盒包雞汁1盒	317元
27	112年7月5日	新貴派大格酥1包、乳香世家鮮乳+玉米脆片1杯、統一麥香錫蘭奶茶3瓶、統一咖啡廣場1瓶、生活泡沫紅茶2瓶、樂事意盒包和風蒜香海老1盒	238元
28	112年7月7日	新貴派大格酥2包、乳香世家鮮乳+玉米脆片1杯、可爾必思乳酸菌2瓶、光泉茉莉蜜茶2瓶、保力達水蠻牛2瓶、生活泡沫紅茶2瓶	284元
29	112年7月10日	光泉果汁調味乳1瓶、可爾必思乳酸菌2瓶、茶佐茶烏龍紅2瓶、金車伯朗咖啡1罐、生活泡沫紅茶4瓶、樂事意盒包和風蒜香海老1盒	245元

(續上頁)

01

30	112年7月11日	新貴派大格酥1包、光泉麥芽牛乳+巧克力脆片1杯、FIN好菌補給飲2瓶、御茶園日式綠茶2瓶	168元
31	112年7月18日	乳香世家鮮乳+玉米脆片1杯、純喫茶檸檬綠茶1瓶、統一純喫茶1瓶、光泉冷泡茶冰釀烏龍2瓶	124元
32	112年7月21日	新貴派大格酥3包、寒天檸檬茶2瓶、可爾必思乳酸菌2瓶、貝納頌極品經典拿鐵1瓶、魔爪能量碳酸飲料2罐、愛之味莎莎亞椰奶2罐	403元
		總計	10,385元